

声色

张大千: 剽悍的人生 不可复制

□吴晓云

四川真是人杰地灵,宋代苏东坡旷达幽默,才华盖世,近代张大千横空出世,独步画坛,他除了诗书画致敬一千年前的苏轼,还和他一样喜欢美食,生性潇洒,心胸开阔,其剽悍的人生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张大千从小习画,笔法直逼宋唐,临过王蒙、赵子昂、倪瓒、八大山人,活灵活现,尤其是仿石涛笔意,连画坛大咖黄宾虹都失过眼。他画人物、山水、花鸟、鱼虫、走兽,无一不精,诗文率真豪放,书法劲拔飘逸,被称为“五百年来第一人”。

张大千一生传奇,其画风也数次改变,30岁前睥睨万物,笔意不羁,42岁时在敦煌临摹了300幅壁画,敦煌的沉默与庄严,让他的画风从此沉郁苍凉。57岁目力不济,自创泼彩画法,把中国的写意水墨与西方的抽象派印象派结合起来,开创一代画风,其《长江万里图》一气呵成,满纸烟霞,1981年7月,83岁的张大千创作最后一幅鸿篇巨作《庐山图》,这幅画高1.80米、长10.8米,可惜未完成即离开人世,故国山水终成一梦。

张大千的泼彩巨作《爱痕湖》气势雄伟,细节清晰,山峦起伏,碧水如镜,是西方抽象艺术与中国文人山水的交融之作,在2010年拍出1.008亿元的天价,成为中国艺术品拍卖史上第一件突破亿元的作品。

他的人生也不走寻常路,17岁被绑架当过100天土匪,未婚妻离世。曾临摹敦煌画作,原本只想呆100天,没想到呆了1000天,来时苍劲如松,归去须发皆白。

张大千喜欢美人,笔下的仕女有唐宋遗风,眉眼间还有日本浮士绘的影子,他曾写诗:“眼中恨少奇男子,腕底偏多美妇人。”

张大千还热爱美食,他做的红烧肉堪称一绝,一碗牛肉面也见真功夫,凡是尝过的人皆啧啧称奇。



《荷花屏风美女图》

味蕾

糖果子,那么甜

□蔚 蓝

秋天的味道,总让我思念起故乡江村的一道美食——糖果子。

在江村,糯米虽一样是稻米,却不同籼米的平常,因而异常的珍贵。虽产量远没有籼米高,乡人却总会留一块地种植,最后被用来制作一年难见的美食。一种是咸肉豌豆糯米饭。须在春日,豌豆鲜嫩的时节。剥一把青绿的豌豆,再切几片肥厚的农家咸肉备用,但豌豆与咸肉的量都不可多,只可做配角,主角才是糯米。洗净,放在土灶的铁锅中煮熟即可。开锅后,盛在蓝边大碗中,蓝白色的是碗,绿的是豌豆,黄的是咸肉,白的是糯米。多像这个季节,江村葳蕤着的花朵,只看着,都是一件美好事情。

还可以做成汤圆,把糯米与糯米按一定比例,浸泡磨成汤粉,沥干,制成甜糯的汤圆,常是冬日里必不可少的一道美食。

而我喜欢的是制成糖果子。有两种吃法,一是水煮。做法简单,将制成汤圆的米粉,揉成一枚枚板栗一般大小的米圆子,再放入滚开的沸水中,同煮水饺一样,不定时地添水,待圆子一枚枚漂起的时候,就可捞起在蓝边大碗中,加入适量的白糖,最后添入沸水,清清白白,一碗糖果子就做成了。

糖果子还可以炒着吃,相比水煮糖果子,我更爱炒糖果子,也可以随时做来。在江村,菜肴的味道,酸苦辣咸,几乎都可以随意搭配,唯有甜与其它滋味不可搭配,甜食几乎都是与其它味道分开制作。没有人把甜与其它滋味混合。

第一次去深圳,有一道食物让我永不忘,并不是它的美味,而是它怪异的,味道,让我至今想起仍心生抵触与恐惧。肉片炒菠萝。猪肉的肥腻,菠萝的甜腻,让人怎么都不会想起会制成一道食物。那种怪异的甜与腻,让我这个很少挑食的人也无从下口。而故乡江村的清炒糖果子却是一个例外,香油、白糖、米圆子在一口铁锅中,在红红的灶火炙烤之下,完成了一次涅槃。将菜油倒入铁锅中,再放入适量的白糖,灶火不可太大,用文火轻炒做好的米圆子。火太大,米圆子外面已然焦黄,而内里的米粉还是生涩。不要急,慢慢炒,待到甜香弥漫的时候,糖果子有了金黄的外壳,糖果子已然炒好。

一枚枚整齐地摆放在碗里,食在口中,焦黄糯香,酥脆松软。仿佛食着经年秋日的金色阳光,那么甜。

浮生记

老鼠变成绿色花朵

□玄 武



一只老鼠,在园子里奔跑。它不知受了什么惊吓,蹿到藤本月季的枝条上。枝条尖刺密布,它被刺挑住了。刺不该很长,但它愈挣扎愈疼痛,爪子乱抓,于是两只前爪也被刺挑住。不动大概能减少疼痛,它于是不动了。

我和儿子小臭发现时,它已经干透,悬空于大约跟我眼睛平行的地方。它两只后爪耷拉在空中。

老鼠常在藤上奔跑,藤本月季上,葡萄上,刀豆莢上,还能爬梯子。有次朋友说,他小时见过院里晾衣绳上,一只老鼠荡秋千。看见他,倒栽葱跌下来,也不摔晕,拖着尾巴跑了。这种场景我没有见过,但我小时,家中悬空挂的篮子里的食物也会不翼而飞,被老鼠吃掉。我至今想不通它怎么上去的。我确定它不会飞。我痛恨、厌恶老鼠,它们吱吱的叫声,长时间里是我一生听过的最肮脏的声音。但直到去年,我杀死一只老鼠,发现它是母鼠,它鼻孔出血死去一小时了,肚子仍然动,里面有至少三只小鼠吧。我才意识到,它也是

迫不得已的生命。下一次遇到是否打它?我可能还会,但是这件事让我的仇恨有了动摇。

起初在院里,看到高处绿叶乱动,我以为招来了松鼠。然而,的确不是。它的长尾即便攀爬时,也仍然是无用地耷拉着。尾巴一般是动物尊严的象征,如豹尾,雄鸟之尾,狼尾。但老鼠的尾巴就那么拖着,毫无用处,窝囊,有归顺委从之意。

老鼠不像是野兽,而似家畜。有时我觉得它像人类,它有人类的聪明和警惕,和隐忍——它能趁马桶抽水的间歇,一口气冲进去,顺着管道爬入室内。它的繁殖能力非常惊人,邻居说,不到一抻长的小老鼠已经能生育了,差不多隔月就是一窝,一窝七八只,最多可到十一只。

我很少见月季的尖刺能挂住老鼠。应该是平生第一次。

小臭看着我把它取下来,问要干嘛。我说,你去花根下刨个坑,把老鼠埋了。

他一跳一跳跑去拿来小铲子,问:为什么埋到花地下啊?埋到土里,它

是不是就会没掉了?

我说,很快花就把它吃了。然后,死老鼠就变成了花。好多好多香喷喷的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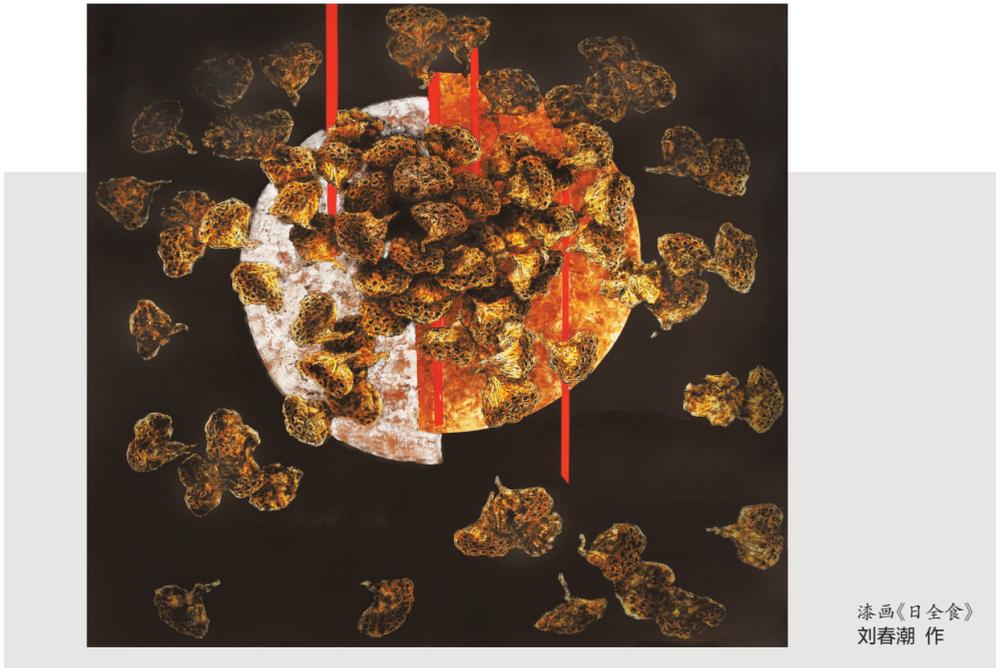
暮色里,小臭眼睛闪闪发亮。说,我刨个好好的坑,把老鼠埋得好好好的!我喜欢绿色的花,我想让老鼠开成绿色的花!

他认真地打酱油,哼哧哼哧地在花根下挖洞。那棵花有八岁了,长于小臭三岁。是原产地为德国的藤本月季艾尔弗。它的花正是淡绿色。肥大的时候,绿意会深一些。

我在冬夜跑步时,遇到过撞死的猫,也拿回来葬在花下。旧时规矩,任凭动物曝尸于野,是孽。今人愚昧,残忍,不管这些,我也是今人,起码我一人无事时遇见,可以做到。

在我这里,世仇猫鼠是一回事。再一个月,它们就开成了满园子的花。我开始准备迎接,等待它们高高低低站满园子,脸贴着脸,花朵之脸都挤得有些瘦了。

那时候我是拥有十万个花朵的君王。



漆画《日全食》
刘春潮 作

七斋

我的“天书”之癖

□田 耳

我没想到,诺奖从书对我影响最大,竟是《弗兰德公路·农事诗》。这是两部长篇的合体,后一篇《农事诗》我只读了一遍,而《弗兰德公路》二十多年来一直反复看。这肯定是诺奖丛书最难读的一本,纵两百多页,并不很长,但其行文之繁复复杂,能把读者统统打晕。它似乎就为寻找那些有自虐倾向,宁愿被搞晕的读者。我显然忝列其中。

书的勒口给出的内容提要这样写:小说以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军在弗兰德地区被德军击败后撤为背景,描写三个骑兵及其队长的痛苦遭遇,而贯穿全书的是那位对全军崩溃、对妻子不忠怀有绝望心情的贵族出身的队长像谜一般的死亡。

这内容提要似乎没有指向故事,因这小说没有连贯性的故事。以上提要毋宁说是一个叙述的容器,里面可以填载无限可能。相对于这本天书,《百年孤独》突然就变得好读。不怕读不懂,就怕更难懂,发现都在于比较,或许对“天书”的阅读就要在这对比中压榨出理解力。这书刚买来时也搁置一阵,先去看一同买来的另两本。直到一天,应是中午,坐在上述的寝室窗前,读到开始的段落,在耳际幻化、还原成一种声音,忽然如此意外而又熟识。他手里拿着一封信,抬眼看我,

接着重新看信,然后又看看我。在他后面,我可以看见被牵往马槽饮水的一些马来来往往的红色、棕红色、赭色的斑影。烂泥深到踏下去就沿到踝骨眼。我现在回忆起那天晚上大地忽然霜冻,瓦克捧着咖啡走进房间说:“狗在啃吃烂泥。”我可从来没见过这种话,类似神话里传说恶魔般的动物,嘴巴四周呈粉红色,雪白狼齿寒光逼人,在黑沉沉的夜里啃嚼黑色的泥土……这段文字已坦白告诉我,它不打算讲故事,但会涵盖故事之外的一切,声光、气味、触觉、现实、传说、幻境……这文字是我此前从未遭遇的翔实、精准与逼真,以致同步地具有虚幻的效果。我知道,这叙述应合了我对小说的暗自期待,它让我浑身有了莫名的悸动。这本书阅读者不多,现在查豆瓣也只有百多人评分,这在译过来的诺奖作品里也实在低得可怜。这样的写作,自然不强求读者,甚至设置了进入的密码。而这密码像是我阅读前夜梦见的一串怪异的字符,不妨一试试地键入,竟得以接通。

接下来很长的时间,我都在反复阅读,说实话除了几个骑兵的名字可以确定以外,我的阅读只能给我万花筒一般变幻不定的场景、情节和画面,景致的壮丽和人物命运的悲惨都在字里行间乍然闪现,旋即又消失于湮流

读诗

乡 愁 (外三首)

□唐晓虹

太阳晃动,故土像沉闷的鼓没有声响。它躺倒小河边一直等待,看会是谁推走它掖在胸前的瓷片。碎去的青花如同大地的伴侣,听得懂乡音认识往返的亲友

光阴深处,我是远逝的流水记住来路,却模糊了归途只有拾起那片青花,让泥土种植思绪,开出一畦油菜花来

原野的春天

原野空旷,一匹马低垂头颅嗅到绿草散发的清香最尖的那棵芽碰着马的鼻梁小草告诉你:大地暖和了季节的轮回永远不会误期

此时,轻柔的风吹来泥土掀动,膨胀一股力量打断小草和马的交谈无数的根系从大地苏醒这个春天,原野很幸运她读懂万物生长的秘密

树之影

太阳躲藏着,在大树背面玩耍蚂蚁倾巢而出,一群狂欢的兄弟将落叶围成树的影子,高举头顶

影子晃动成一艘远行的船满载光芒,驶过嶙峋的岩石穿越柔美的花草,舞蹈成风

蚂蚁兄弟睁开眼,发现树之影非常熟悉,那是大树背面的太阳投给森林的一个传奇,所有的文字层层叠叠,像咏叹命运的歌浪潮起伏,永远没有终止

大雨将至

湖面在远处,像绷紧的铁皮鼓拱成苍穹的模样。大雨将至乌云翻滚,雨点像千万条鼓槌准备从高空坠落,敲响鼓点划破湖水的安静

朝着那片远处的湖水,飞奔而来我,期望在大雨将至之前抚摸安静的湖面,掬一汪清凉洗去尘埃。还想在靠近湖的大树下支高画架,画下苍穹般拱起的湖面

等到我靠近湖水之畔,雨的鼓槌开始敲响。天降大雨像千军万马,在湖面上激昂跳跃终于,雨的鼓槌相遇湖的鼓面没有完结地演绎一种激昂那片安静的湖水,早已走远鼓槌声里,再找不到苍穹的影子

过敏试验 (外一首)

□何爱萍

感冒 发烧 肚痛
诊治医生写下消炎处方
问有没有过敏史
你回答有或是没有
药物进入身体前
小剂量的尝试
让医生和你都得到安心
可当你走进我的生活
能否拿出小剂量的真实
匹配我生命的频率
免除我过度反应的可能

去痛片

她她的床头柜里除了针线和账本就是白色的药丸没有事件或是语言告诉我那是一种什么样的疼痛我只是看到去痛片

延续了一次又一次早起的炊烟直到送我走出小镇我成为疼痛的分析者用各种改良后的药片去对抗疼痛而我听到病床边的呻吟和软弱的妥协相比抑制的神经能缓解疼痛的依然是初来时房顶上升起的烟火